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 名 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人	公 司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造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年 月 日		☐ 有： ☐ 無

持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第 號			
	前任外國人資料	國籍		護照號碼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	號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讀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簽章)

地址：